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彰簡字第10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吳世璋

被告 弘筑技研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柄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依本院民國107年4月23日彰院曜107司執萬字第15072號執行命令，在本金新臺幣42,600元及自民國9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、執行費新臺幣340元之範圍內，自民國107年5月6日起至上開執行命令失效為止，按月將劉政慶每月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金、獎金及其他特別給付等在內）3分之1範圍內給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訴外人劉政慶為擔保貨款，於民國95年2月21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600元、到期日為95年3月20日、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原告，詎屆期提示，不獲付款，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9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在案。原告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就劉政慶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對被告送達107年4月23日彰院曜107司執萬字第00000號執行命令，於000年0月0日生效。為此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。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」，第118條規定「第115條、第116條、第116條之1及前條之命令，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，已為送達後，應通知債權人。前項命令，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無第三人者，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。但送達前已為扣押登記者，於登記時發生效力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系爭本票、本院執行命令、公司基本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5072號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201號事件卷宗提示辯論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 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彭品嘉

